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时达的委托，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6 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问题 1: 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 退出时你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请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1) 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 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 18.75% 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 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 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如否,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2) 请结合上述问题, 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拟额外支付 1,864 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 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 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一、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 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 18.75% 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 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 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如否,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 《增资协议》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关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1、《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1）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处置其所持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智能科技”）全部股权。

2、《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2）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要求新时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股权，新时达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3）款：新时达可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新时达受让的具体方式须经先进制造业基金同意。先进制造业基金未首先要求新时达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新时达仍对先进制造业基金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先进制造业基金负有告知义务。

（二）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 18.75% 少数股权的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先进制造业基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有权要求股权退出。在此情况下新时达可选择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该股权，受让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先进制造业基金未首先要求新时达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股权的，新时达对先进制造业基金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等资料及公司、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的说明，2021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基金已向新时达提出股权退出的要求，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双方就股权退出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流。先进制造业基金已根据《增资协议》行使权利。根据公司进行的说明，新时达表示，新时达对该部分股权处置持开放态度，欢迎并优先选择其他和先进制造业基金相当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类产业基金购买，该等状况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的约定，新时达可不购买该部分

股权，但同等条件下新时达具有优先购买权；除上述情形外，新时达将回购该部分股权。无论是新时达行使优先购买权还是回购股权，双方将按协议要求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时达因此具有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智能科技 18.75% 少数股权的义务。同时，如先进制造业基金选择向新时达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智能科技股权的，新时达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 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等资料及公司、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的说明，《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2）款约定，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行使股权退出权，在此情况下新时达受让智能科技 18.75% 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退出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因此，新时达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回购智能科技股权应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增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未就新时达回购智能科技 18.75% 股权的时限、股权回购的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方案需经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额外支付 1,864 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关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的说明，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退出意向后，2022 年 1 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提出将以资产评

估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时达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新时达和先进制造业基金双方就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基准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具体交易方案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后再进一步磋商。但该笔股权购买后因受 2022 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进行的说明，2022 年 9 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保持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变，将其所持智能科技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或第三方，且已有相关第三方就此与先进制造业基金接洽。考虑到智能科技是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重要的一部分，智能科技少数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将严重影响治理结构，新时达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后因客观因素影响，直至 2023 年，在上述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新时达的创新发展战略，提高智能科技与新时达内部各层面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经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购买价格，新时达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智能科技 18.75% 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最终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是公司基于《增资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回购过往磋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

（二）拟额外支付 1,864 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第 11.2 条约定，自交割日起，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智能科技包括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增资交割后产生的利润在内的所有相关权益。根据公司及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的说明，2022 年 1 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向新时达提出股权退出方案时，提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智能科技未分配利润应进行分红。同时本次股权回购的评估报告（高力评报字【2023】第 0011 号）评估结论对智能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采用

的方法主要是未来收益法。鉴于此，新时达与先进制造业基金经协商后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科技公司 18.75% 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4 万元，在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时作为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一并支付给先进制造业基金。

根据公司进行的说明，2021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基金向公司提出退出意向，并与公司进行多轮沟通协商，2022 年 2 月公司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就前述交易基准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具体交易方案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后再进一步磋商，但本次股权回购因受 2022 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由此产生了公司对应付而未付给先进制造业基金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占用。7,326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是基于股权转让基准日与实际支付日之间时间间隔，以应付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本金、8% 为年利率给予先进制造业基金的资金时间成本，是在先进制造业基金以智能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的资金时间价值，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 8%/ 年的资金占用费标准不违反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以上第（一）部分所述，考虑到智能科技在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性，新时达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2023 年在上述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新时达的创新发展战略，提高智能科技与新时达内部各层面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经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购买价格，新时达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智能科技 18.75% 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最终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 1,864 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相关支付条款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

根据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所述，股权转让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 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间隔时间较长，是 2022 年 2 月交易双方对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达成了初步原则性意见后，因 2022 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客观情况导致，具有特殊性。

2、关于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

（1）举例 1:科伦药业（证券代码 002422）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公告第四部分“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该次增资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的回购价格=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投资方实际持股期限 \div 360))+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2）举例 2:欣旺达（证券代码 300207）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公告第五部分“拟签署的《A 轮融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该次增资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的回购价格=投资方增资款 \times (1+6%*N/365)+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3）举例 3:新国都（证券代码 300130）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告第四部分“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该次增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P=M \times (1+10\% \times T/365)+N$ ，其中：N 为投资方股东各自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对应的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回购时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金额符合交易惯例。

3、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

(1) 举例 1:科伦药业(证券代码 002422)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公告第四部分“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该次增资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格=增资款 $\times(1+8\%\times(\text{投资方实际持股期限}\div 360))$ +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2) 举例 2:龙佰集团(证券代码 002601)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该次融资投资者行使回购权时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 $\times[1+8\%\times n]-M$ 。

(3) 举例 3:宗申动力(证券代码 001696)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公告第五部分“协议主要内容”披露,该次融资投资者行使回购权时的回购价格=本轮投资者投资款总额 $\times(1+8\%\times T)$ -本轮投资者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

(4) 举例 4:中颖电子(证券代码 300327)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告第五部分“协议主要内容”披露,该次融资增资方行使回购权时的回购价格= $M\times(1+8\%\times T)$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 8%/年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符合交易惯例。。

三、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

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1.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二）为他人承担费用；（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根据公司进行的说明结合上述规定，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公司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是股权交易对价款的一部分，资金占用费是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实际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构成财务资助的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中披露，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问题 4：2017 年底对智能科技的增资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中，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先进制造业基金等各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约定。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的说明，除《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外，先进制造业基金与新时达、新时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签署任何与2017年底智能科技增资和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底对智能科技的增资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先进制造业基金等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沈勇

经办律师: _____

周仞樑

2023年5月16日